

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士專屬導師實施辦法

115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15年10月14日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267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協助跨領域學士學位（以下簡稱本學位）學生完善跨領域修業路徑，落實學術品質把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士專屬導師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導師體系分工）

本學位學生在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，其學籍仍歸屬於原所屬學系，原所屬學系導師之相關規範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導師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本學位學生除原所屬學系導師外，必須媒合一名跨領域學士專屬導師（以下簡稱跨域導師），負責其跨領域學術指導與修業計畫審核。

第三條（導師資格與媒合）

跨域導師係依照學生計畫書欲學習的跨領域專長，選任合適教師擔任，並由以下三種方式擇一：

一、教務處選任領域專長模組/學分學程/輔系負責教師或自主學習輔導教師。

二、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推薦教師。

三、學生得自提跨領域專長教師，唯須經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同意。

學期中跨域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或有留職停薪之情形，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，由教務處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。

「智慧醫療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」跨域導師應由具備人工智慧、資料科學、資訊科技、智慧醫療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，或具有教學、實務、跨領域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經驗之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；經學程依學生學習需求及教師專長遴選後，提報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（導師職責）

跨域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上的需求及了解學生修課進度，每學期至少和學生面談一次及簽署「跨領域學士晤談紀錄表」，並參與教務處舉辦之交流活動。
- 二、當學生需異動規劃修讀之組合、修讀領域名稱與學士學位名稱，須經跨域導師實質討論並簽署「跨領域學士學生計畫異動申請表」。
- 三、應協助學生評估其跨領域組合之邏輯一致性，防止學生透過跨領域學士學位避開核心困難學科。

跨域導師對本學位學生修業計畫具有指導權，若師生無法達成共識，學生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提送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議裁量。

第五條 （導師學分數採計規定）

為獎勵教師投入跨領域指導之勞務，本校每學期核予跨域導師指導學分數。指導每一名學生得採計0.2學分，每學期至多以1學分為限。

本學位學生經核准休學、退學、終止、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當學期起，不計算其跨域導師指導學分數。

第六條 （輔導成果）

跨域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異者，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提報遴選優良導師。

第七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